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亭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碧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9843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之。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9843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民國115年8月1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並為適當之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係依據票據法第123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及各實務判決見

解，認以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時，毋庸確定即有執行力；惟本票裁定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所為之非訟事件，依同法第39條之規定，需待核發確定證明書始告確定，亦即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本票裁定不待確定即生執行力，且是否停止執行與是否產生執行力，亦屬二事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認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14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已生執行力。原裁定所援引各實務判決見解，皆早於現行非訟事件法施行日，實有疑義，且本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之準用，亦有討論空間，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六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六、依第4條第1項第6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；前項證明文件，未經提出者，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。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，不在此限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、第6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，債權人依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即裁定正本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裁定之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；而本票裁定，別無抗告得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，故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時，無庸待裁定確定或取得確定證明書，即具有執行力，亦即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時，如裁定正本已合法送達債務人，即得聲請強制執行。

㈡經查：

1.相對人於115年7月23日，持系爭本票裁定正本暨該裁定送達異議人之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，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8431號清

償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同年7月29日扣押並禁止異議人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6萬5,642元及執行費38萬6,925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之應收帳款、貨款、工程款及保固金等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且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為清償；嗣異議人於同年8月6日，具狀對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8月12日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

2.系爭本票裁定既已合法送達異議人而生效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自具有執行力，相對人本無須待系爭本票裁定確定，亦無待發給確定證明書，即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縱異議人已就系爭本票裁定提出抗告，仍不影響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力，亦不生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於法自無違誤。

3.異議意旨雖稱：系爭本票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9條之規定，需待核發確定證明書始告確定等語，惟前開規定僅係敘明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，並非以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核發作為裁定發生確定力之要件，更不得據此推認未經核發確定證明書之本票裁定，即不具執行力。異議意旨復指摘法無明文規定本票裁定不待確定即生執行力、是否停止執行與是否產生執行力不同等語，然此部分已有前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等規範可資適用，異議意旨前開所述自有誤會。異議意旨另指摘本件容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，然觀諸前開規定內容，係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之情形，顯與系爭本票裁定執行之情形並不相符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所述各節均無理由，其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